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 (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2017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

3、本报告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的数据由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已经中信银行上海分行复核确认。

4、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 专项计划基本概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全称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产品简称	瑞高保理(财盈二期)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初始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20个月	产品届满12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20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注1}	产品成立后第0-12个月届满5.5%/年； 产品成立后第12-20个月届满8.0%/年
次级	3,000	20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收益分配时间	第二次本息兑付 2017年12月19日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				
管理人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1：本产品优先级跟踪评级于2017年8月11日下调至CCC。

三、 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3.1、基础资产回收情况统计

项目	金额
期初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收余额（万元）	24,000.00
当期实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万元）	8440.00
当期利息回收款（万元）	0.00
期末基础资产回收款应收余额（万元）	15,560.00
期初应收票据数（笔）	3
当期回购的票据数（笔）	1
期末剩余的票据数（笔）	2

3.2、违约基础资产统计

1、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汇票号码	出票人/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元)	到期日	交易合同号
21021000253 88201604010 43441153	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和源实业有限公司	99995447.20	2017/03/21	NF1601-01 -01
21044667005 00201603300 4330710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509300.00	2017/03/21	QXXH20160 01

3.3、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案号	诉讼性质	诉讼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17)沪01民初1059号	与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之票据权利纠纷	99,995,447.2元及利息	原告一审胜诉,正等待二审开庭
(2017)沪01民初1061号	与齐星集团之票据权利纠纷	100,509,300元及利息	已开庭,正等待一审判决
(2018)沪01民初489号	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就中国正信(集团)一单之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79,996,357.76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票面金额100,675,306元的80%)	已正式立案,正等待开庭
(2018)沪01民初488号	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就齐星集团一单之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80,407,440元(此金额为标的票据票面金额100,509,300元的80%)	已正式立案,正等待开庭

四、 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和《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托管协议》及《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含回收款归集日2017年4月19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标准条款》之约定于回收款归集日披露《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于2017年7月17日向管理人及各项目参与方发送了表示不再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邮件,根据以上情况,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送了《关于瑞高保理辞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回函》。上述函件中明确了请资产服务机构确认是否决定辞任,如是,烦请详细告知管理人辞任理由以及拟辞任的具体专项计划名称;同时明确了若资产服务机构确定辞任,资产服务机构有义务向管理人移交相关

资料并协助管理人与各需方、保证人、保险人、相关责任人、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至本函件出具日期为止，管理人尚未收悉资产服务机构对《关于瑞高保理辞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回函》中需要资产服务机构明确的问题的相关回复，亦并未收悉资产服务机构拟辞任后向管理人移交的任何资料。

五、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进行了多次沟通，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相关财务审计报告或经营情况说明，原始权益人拒绝提供财务数据相关文件，并拒绝就出具经营情况说明。故本报告未能就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六、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日期		摘要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额	账户余额
年	月				
		期初余额			0.00
2017	1	本会计月份无发生			0.00
		本期合计	0.00	0.00	0.00
2017	2	本会计月份无发生			0.00
		本期合计	0.00	0.00	0.00
2017	3	本会计月份无发生			0.00
		本期合计	0.00	0.00	0.00
2017	4	赎回[瑞高保理财盈二期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到账	84,400,000.00	0.00	84,400,000.00
		本期合计	84,400,000.00	0.00	84,400,000.00
2017	5	本会计月份无发生			84,400,000.00
		本期合计	0.00	0.00	84,400,000.00
2017	6	活期利息收入	106,344.00	0.00	84,506,344.00
		本期合计	106,344.00	0.00	84,506,344.00
2017	7	本会计月份无发生			84,506,344.00
		本期合计	0.00	0.00	84,506,344.00
2017	8	本会计月份无发生			84,506,344.00
		本期合计	0.00	0.00	84,506,344.00
2017	9	支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费	0.00	8,000.00	84,498,344.00
2017	9	支付东方财富证券2017.8.16垫付的公证费(划给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0.00	2,000.00	84,496,344.00
2017	9	活期利息收入	155,490.07	0.00	84,651,834.07
		本期合计	155,490.07	10,000.00	84,651,834.07
2017	10	本会计月份无发生			84,651,834.07

		本期合计	0.00	0.00	84,651,834.07
2017	12	支付2017年12月5日诉讼费	0.00	541,777.24	84,110,056.83
2017	12	支付2017年12月12日诉讼费	0.00	545,633.82	83,564,423.01
		本期合计	0.00	1,087,411.06	83,564,423.01
2017	12	支付汇划费	0.00	40.00	83,564,383.01
2017	12	支付律师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0.00	400,000.00	83,164,383.01
2017	12	补10.1汇划手续费	0.00	10.00	83,164,373.01
2017	12	提取资产	0.00	53,341,231.80	29,823,141.21
2017	12	支付收益	0.00	22,780,684.93	7,042,456.28
2017	12	支付托管费	0.00	200,219.18	6,842,237.10
2017	12	支付管理费	0.00	240,657.53	6,601,579.57
2017	12	支付票据服务费	0.00	217,883.57	6,383,696.00
2017	12	支付公告费	0.00	390.00	6,383,306.00
2017	12	活期利息收入	150,144.64	0.00	6,533,450.64
2017	12	支付公司垫付的公证费	0.00	4,000.00	6,529,450.64
		本期合计	150,144.64	77,185,117.01	6,529,450.64
		累计	84,811,978.71	78,282,528.07	6,529,450.64

七、 专项计划资金投资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资金未进行投资。

八、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规定,本报告期内于第二兑付日2017年12月19日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支付优先级本金53,341,231.80元,优先级收益22,780,684.93元,托管费200,219.18元,管理费240,657.53元,票据服务费217,883.57元。

由于目前本专项计划处于违约状态,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为保障投资人及专项计划利益,目前管理人正代表专项计划以沟通,诉讼等形式对相关违约票据进行积极追偿。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拟就近期可能发生及将来将会涉及的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预留。此部分费用包括财盈二期诉讼成本、未来专项计划清算将会涉及的审计及法律服务费用以及其余可能因追偿处置而产生的成本。经审计及法律服务机构估算,此次分配预留处置金额共计6,383,696.00元。

九、 评级情况及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说明

由于底层资产逾期未偿且评级方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增信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次问询未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将瑞高保理（财盈二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CCC。

十、 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情况

根据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专项计划费用第17.1.4条之约定：“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专项计划上市初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均由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由于原始权益人对安排审计工作持消极态度，管理人于报告期内多次要求原始权益人需按照约定履行责任并承担相关审计费用并向原始权益人发送了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要求其按照《标准条款》之约定承担相应审计费用，遭原始权益人以报价过高为由拒绝。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进行了再次沟通后明确了可以由原始权益人自行询价，并安排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工作。管理人后续收到原始权益人反馈称其拒绝承担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以上情况，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发送了《关于要求原始权益人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安排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审计工作的函》并就此情况通知了优先级投资人。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持续敦促原始权益人履行责任，并对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做进一步披露。

十一、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3、《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4、《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服务协议》；
- 6、《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质押协议》；
- 7、《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9、《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调报告》；
- 10、《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1、《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评级报告》；
- 12、《保险赔款转让协议》；
- 13、专项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9 层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xzsec.com/>

联系人：赵启凡

联系电话：021-2358635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